

瑪 18:21-35

那時候，伯多祿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如果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是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「為此，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有人帶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『塔冷通』的僕人，因那僕人沒有錢可償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，叩拜他主人，說：主啊！寬容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，就動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寬免了他的債。

「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『德納』的同伴，那僕人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，說：還清你所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，哀求他說：寬容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那僕人不願意，且把他的同伴關在監裡，直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

「那僕人的其他同伴，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就去把所發生的一切，告訴了主人。於是，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就寬免了你的一切債項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

「於是，主人大怒，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

「如果你們各人，不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，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用一個比喻，引導我們思考寬恕的操練。僕人欠主人一萬塔冷通，這筆如天文數字的欠債，相當於六千萬天的工資，即使勞苦一生，甚至將全家變賣，也無法償還。在僕人苦苦哀求下，主人動了憐憫之心，願意寬免他一切的債，讓他得到釋放。但這個僕人遇到另一個欠自己一百德納的同伴，竟心硬不願意放過對方。最後，由於同伴的告發，他再度來到主人面前，主人下令將他下到監裡，直到他能還清所有的債務。

天父如同比喻中的主人，祂先赦免我們的過犯，使我們重獲自由；然後，祂也邀請我們效法祂，寬恕那些虧欠我們的人。「如果你們各人，不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，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因此，要獲得天主的寬恕，必須同時寬恕別人，不願意寬恕自己的同伴，怎能求得天主的寬恕？除非我們也憐憫人，否則無法領受天主的恩典。當我們從心底寬恕他人時，定必能夠與對方一起獲得從天主而來的自由和平安。

這個星期，我們拜訪了日本不少殉道聖人的地方，他們強而有力的見證提醒我們信仰的力量，即使面對迫害和死亡，仍對福音堅定不移。當中聖保祿·三木在十字架上，向圍觀的人群發表最後的講

道，他的說話跟本主日福音強調的寬恕精神不謀而合：「我不是外國人；我出生於日本。我被殺的唯一原因是我教導基督的教義。我堅信這教義是真理，這也是我希望你們都能接受它的原因。耶穌透過他的榜樣教導我寬恕我的敵人和那些正要置我於死地的人，因此我也全心全意地寬恕他們。我反而渴望他（豐臣秀吉）以及全日本的人，都能成為基督徒。」殉道者在生命的最後階段，主動寬恕下令殺害他們的統治者和劊子手，實踐了福音中「寬恕迫害自己的人」的勸諭。甚至在二百多年黑暗的禁教時期中，當地的「隱匿基督徒」代代相傳，持守信仰，證明了愛與寬恕的生命，最終戰勝暴力和死亡。

實踐

聖保祿·三木在十字架上高喊「我寬恕豐臣秀吉」時，我們的心能不受到震撼嗎？他們並非比我們堅強，而是他們深切體驗到，自己已經先被天主用「一萬塔冷通」的無價大愛寬恕了。讓我們把心中那個「無法原諒的人」、那件「最放不下的傷害」，一起奉獻在祭台上。求天主賜給我們如同長崎殉道者般的勇氣，不再抓著別人的「一百德納」不放，而是帶著天主的慈悲，用「七十個七次」的寬恕，去釋放別人，也釋放我們自己。

是日金句

「因為我們或者生，是為主而生，或者死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生或死，都是屬於主。」（羅 14:8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qOq1gbqri4>